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廖組長麗卿、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趙課長林琛、周課長基祥、蔡專員玉敏、林課長弘輝、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區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2月23日止，將陸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共計54場次，講習期間本會將援例指派專任人員前往各場次督導。

二、有關受刑人林○良之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2年10月12日裁定以，本會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選舉權。針對前開裁定本會已委請律師於112年10

月 23 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為研議後續相關因應措施，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本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緊急會議，並於同日下午 2 時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進行現場會勘。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10 月 4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10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0 月 19 日監印選舉票、10 月 21 日投票日督導等相關監察業務，均已分由徐召集人鴻元及曾委員鴻姿親至現場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二、本會將於 10 月 27 日假鉞宴婚宴會館，邀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其相關業務同仁共計約 150 人，辦理北(二)區監察實務研習會，會中除敦請中選會長官蒞臨指導，並由該會法政處唐效鈞專門委員講授「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暨新修正條文簡介」課程、與會之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做選監業務報告分享，期使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其適用原則，齊一作法，並迅速掌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新修正條文，落實執行本次大選之監察職務工作，確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原住民區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將

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112年10月27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12年10月2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二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2年11月26日前)，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6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112年10月2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第三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2年11月26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112年10月2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